浏阳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来信、来电,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来信、来电、来访人民群众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

2.　承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长沙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向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转送、交办有关信访事项，检查、督办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配合职能部门会办、督办重要信访案件。

4.　检查、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开展信访宣传和研究工作。

5.　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6.　综合分析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情况，征集、筛选和提供信访信息和建议，对带有全局性的或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或建议。

7.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信访工作目标管理，提高信访工作质量，加强信访队伍的自身建设，开展信访专兼职干部培训和信访宣传工作，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研究和探讨信访工作的规律和理论，指导信访工作实践，发挥信

访工作的社会效益。

8. 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信访干部和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的建议。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浏阳市信访局内设机构包括：局办公室、接访办信科、网信科、督办科、矛盾纠纷调处室等5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信访局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3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31.0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36.09	本年支出合计	50	536.0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536.09	总计	54	53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09**	**532.09**					**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02	527.02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7.02	527.02					
2013101	行政运行	302.51	302.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51	22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	5.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6.09**	**307.58**	**228.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02	302.51	228.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		4.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00		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7.02	302.51	224.51			
2013101	行政运行	302.51	302.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51		22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	5.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27.02	52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07	5.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32.09	**本年支出合计**	49	532.09	532.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532.09	**总计**	54	532.09	53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2.09**	**307.58**	**224.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02	302.51	224.5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7.02	302.51	224.51
2013101	行政运行	302.51	302.5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51		22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07	5.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07	5.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97	30201	办公费	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70	30202	印刷费	1.4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7	30207	邮电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人员经费合计		279.34	公用经费合计					28.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0					14.00	1.2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浏阳市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浏阳市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为 536.0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6.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11.48 万元，减少 28.29%。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群众工作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数 536.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2.0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99.25%，其他收入 4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0.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536.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3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25%，其他收入支出 4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75%。基本支出 307.58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57.37%；项目支出 228.51 万元，占当年总支出的 42.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532.0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32.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各减少 215.48 万元，减少 28. 82%。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群众工作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信访局财政拨款支出 532.0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215.48 万元，减少 28.82%。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减少，群众工作经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 532.09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7.02 万元，占总支出 99.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万元，占总支出 0.9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5.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2.09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比，增加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321.08万元，支出决算为302.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89.64万元，支出决算为22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本级追加信访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年初预算为5.07万元，支出决算为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307.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9.34 万元，占 90.82%，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8.24 万元，占 9.18%，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14 万元，支出总额 1.20 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本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12.8 万元。因为我局严格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落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节约。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5 万元，减少 87.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 万元，减少 83.24%；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我局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人数与规模减少，接待费用支出减少；二是公车改革后，2018 年度我局无公务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 万元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处置旧车 0 台，购置新车 0 台，年末车辆保有量 0 台。

3.公务接待费：全年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共 21 批次，接待 153 人次，接待费用 1.2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用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和 2019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19〕9 号）要求，我局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局 2018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的支持了中心工作发展。2018 年我局认真办理初信初访，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对群众信访事项马上办、简易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最大限度减少重复访，提高信访工作效率和公信力。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4万元，比2017年减少3.94万元，减少12.24%；本年预算经费21万元，比预算增加7.24万元，主要原因是：劳务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3万元，全部为授予小微企业合同，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信访局是党委、政府设立的专门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宣传国家《信访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受理、转送、交办群众信访事项；督促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按政策处理人民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信访局机关在编在岗干部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 8 人，退休干部 7 人，1 人脱岗驻村扶贫。下设办公

室、接访办信科、督办科、信访信息中心、矛盾纠纷调处室等 5 科室。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坚持用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 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变化，深入分析新时代信访群众工作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信访群众工作，坚定不移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继续抓实三级公开接访，畅通信访渠道，让群众信访“进得了门、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好事”。严格逐级走访规定，深入推进信访“最多讲一遍”改革，推动责任单位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确保矛盾化解在基层、问题解决在浏阳。坚持贯彻信访法治化思维。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落实《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保障群众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坚持推进阳光信访进程。深入实施“互联网+信访”，强化网上信访应用，实行信访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实现信访业务全程网上流转办理、信访案件“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坚持深化“群工站+网格化”工作。发挥群众工作扎根一线、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的独特优势，以主题活动为载体，坚持任务交办机制，通过干部下访、“民情日记”、结对帮扶等方式，实现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及时发现、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不断提高群众工作的

知晓率和满意度。坚持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努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做会做信访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不断提高信访群众工作党员干部运用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解决信访工作难题的能力，不断提升全市信访群众工作的专业化、法治化、系统化水平，努力为“建设‘两个中心’、进军全国十强”贡献力量！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信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515.79 万元，部门决算 536.09 万元，实际拨款支出 53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7.58 万元、项目支出 228.5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访专项救助资金、驻京接访劝返和特护期工作经费、接待和矛调两个中心工作经费、信访信息中心运行经费和信访联席会议工作经费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8 年度基本支出 307.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79.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4 万元。

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经费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8 年“三公”经费情况：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

公务接待费用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零支出。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 年度项目支出 228.51 万元（财政拨款 228.5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91 万元。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项目支出 228.51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信访专项救助资金 59.61 万元、驻京接访劝返和特护期工作经费 76.36 万元、接待和矛调两个中心工作经费 40.23 万、信访信息中心运行经费 10 万元、信访联席会议工作经费 2.3 万元、市级重点工作专项 5.79 万元、群众工作经费 34.22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财务行为，强化支出业务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政务中心事业发展，根据相关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同时为建立健全中心预算管理体制，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正常运行，促进各项事业的稳定发展，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通过明确划分权责，建立问责机制，保障了有序的管理，防范了财务风险。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浏阳市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资金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优亲厚友，不得无故施救，不得搞人情救助，严格救助范围，严格控制大数额救助项目，要将救助与落实政策、化解矛盾、疏导教育、包案稳控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确保问题解决、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信访局制定了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会议制度、合同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廉洁自律制度等。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工作人员能严格执行制度的相关规定，派专人负责督查，确保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四、资产管理情况

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2018 年末资产合计数 95.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资产原值 89.16 万元、流动资产 6.39 万元；负债合计数为 6.39 万元；净资产合计数为 89.16 万元。

通过合理规划，按需配置资产，本单位资产使用率高，无房屋、土地等资产。固定资产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工作运行。

为规范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有效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

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 则；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的原则；树立风险意识，防范单位资产管理的风险和漏洞。 严格资产采购流程。2000 元以下物品的购置，由各科室申报，分管财务领导批准；2000-5000 元物品的购置，由各科室申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分管财务领导批准；5000 元以上物品购置，应提交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决定，再履行相应手续。

严格资产日常管理。结合单位实际，实行财产登记与领用制度。日常办公用品由办公室专职保管员进行入库登记，妥善保管；各类证书、资料由各相关科室指定专人保管。所有办公用品出库时，领用科室或领用人必须登记签字。通过统一清查，制定资产登记情况表，由资产使用者确认签字，明确保管维护权责。

严格资产处置。办公用品和固定财产出现下列情况，经核查认定属实的可以申请报废。报废程序按财务有关规定办理，由运行保障科具体负责，统一处理：1.资产已超过使用寿命，确实不能再使用的。2.设备配件出现故障后无法修复的。3.因设备技术水平落后，不能与相关配套设施配套，不能再使用的。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信访专项救助资金是为推动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或无法追查责任单位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

解决，给予信访当事人和特困上访人实施适度救助，以达到息访息诉的目的。

2.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信访工作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浏阳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举措，扎实推进“四大攻坚战”和“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一是积极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注重教育先行，出动宣传车、印发宣传册、设置宣传栏，借助网站、微信、电视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 182 次。**二是引导群众逐级走访。**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广泛宣传告知信访群众，分批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政策培训 12 次，有效引导群众依法逐级反映诉求。**三是全面落实诉访分离。**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精神，全面推动落实规定，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36 件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机构设置少，单位职能和业务相对单一，执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时，相应的绩效指标设计不到位，难以科学把控。导致预算绩效管理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影响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效率。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增强大局意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二是明确各收支流程步骤上的关键控制措施，防范支出业务活动的相关风险，确保支出管理规范有

序。三是做好固定资产管理、使用、清查，防止资产流失，确保各项资产安全，防止被挪用、转移、侵占、毁损及被低价出售。正确反映资产的价值，确保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建议对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预算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

浏阳市信访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